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2日，日内瓦

### 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一部分）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介绍

1. 在2015年7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文件 SCP/22/3）。该研究涉及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判断创造性的方法以及创造性的高度。在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SCP 同意由秘书处对创造性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关注文件 SCP/24/3（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第8段中提出的主题。文件 SCP/24/3 第8段列出了以下主题可以列入秘书处的一项或多项研究中：

（i）公知常识：与现有技术的结合；（ii）结合：对比和协同作用；（iii）分析中事后认识的危险性；（iv）辅助性因素；（v）选择发明；（vi）问题发明；以及（vii）化学领域创造性的评价（马库什权利要求、对映体等）。

2. 因此，秘书处通过其通函 C.8728（2018年2月9日）请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审查指南和手册，以及关于上述建议主题的最重要的判例法或解释性决定的摘要，以便准备该项研究。

3. 考虑到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根据通函 C.8728 提交的信息<sup>1</sup>，秘书处准备了一份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包含在本文件中。提交给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进一步研究报告重点关注上文第1段提到的第（i）至第（iii）项。对其他议题的一项或多项研究报告将提交给 SCP 的后续会议。

---

<sup>1</sup> 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交的信息可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28/comments\\_received.html](http://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28/comments_received.html)。

4. 这份进一步研究报告建立在 SCP/22/3 的早期研究之上，因此应一并阅读。

## 公知常识：与现有技术的结合

### 本领域技术人员，现有技术和公知常识

5. 考虑到现有技术，在相关日期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要求保护的发明就被认为具有创造性。一般而言，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假定为拥有本领域普通技术的人员，并且在相关日期知晓或掌握本领域的公知常识。2 公知常识是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所有要求的核心，例如阅读和理解专利申请，或对所引用的现有技术进行理解和做出反应等<sup>3</sup>。

6.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现有技术可能存在于相关的公知常识中，这些常识不一定是书面的，只有在受到质疑时才需要证明<sup>4</sup>。为了创造性判断的目的，在相关日期之前的现有技术应作为一个整体予以考虑，包括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可用的所有知识<sup>5</sup>，公知常识是相关现有技术的重要部分，这构成了创造性判断的基础<sup>6</sup>。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律明确规定，公知常识在评价创造性时应纳入考虑<sup>7</sup>。

7. 在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时，可以结合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参考的教导，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可以结合一个或多个文献的教导用于评价创造性（参见下面的“组合：对比和协同作用”部分）。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运用相关日期相关领域的普通或一般技术将公知常识与其他现有技术片段结合起来。

### 什么是公知常识？

8. 公知常识是技术人员在其特定技术领域拥有的知识。8 根据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公知常识是有经验的人在其自身领域被期待具有或者至少知道的知识，这种知道应达到他知道当需要时就可以查询的程度<sup>9</sup>。

9. 公知常识可以有各种来源，并不一定取决于特定日期特定文件的发布。如上所述，一个公知常识的主张有争议，那么只需要有书面证据（例如教科书）支持即可<sup>10</sup>。在新加坡，大多数情况下，某些信息作为公共常识部分的主张，应有书面证据支持<sup>11</sup>。

---

2 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见文件 SCP/22/3。

3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专利实务手册》第 3.29 节。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专利申请审查指南》在这方面的解释：“2.24 掌握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是假定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特征。在目的解释中，该知识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用来解释说明书，并且作为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现有技术的背景和语境。（参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 2.25 节）。”

4 参见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T939/92 号。另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ARIPO）的《审查指南》第 3.7.2 节。

5 SCP/22/3 第 99 段。

6 例如，韩国特许厅（KIPO）的《审查指南》第 3 部分第 3 章第 4、5 节和日本特许厅（JPO）《审查指南》第 2 章第 2.2 节。

7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仅根据公知常识也可判定缺乏创造性（*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 v Beiersdorf (Australia) Limited* (1980) 144 CLR 253）。

8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和欧专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T932/92 号。在澳大利亚，公知常识“涉及相关行业中已知或已用知识的使用。它形成了业内人士对新产品的制造或者旧产品的改进可用的背景知识和经验，并且它必须当作被视为一般知识体的个人使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29 节在这方面声明：“[……]在许多情况下，公知常识将包括或反映在容易获得的行业文献中，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已获得并且是基本可靠的信息”（同见 *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 v Beiersdorf (Australia) Limited* (1980) 144 CLR 253）；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 2.25 节将公知常识定义为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

9 见欧专局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T766/91 号。

10. 有关争议主题的书面信息，如基础手册、教科书和专著可视为代表公知常识<sup>1213</sup>。在欧专局，书籍的语言与其作为一般参考书的地位无关<sup>14</sup>。

11. 专利文件的内容通常不能视为公知常识，尽管某个专利是众所周知的、或者是某个行业的技术人员经常会考虑的，它可能构成公知常识的一部分<sup>15</sup>。这同样适用于科学论文<sup>16</sup>。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发明是在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内完成的，以至于相关技术知识尚未出现在教科书中，那么科学或专利出版物中的信息也可视为代表公知常识<sup>17</sup>。此外，行业标准也可以认为是公知常识的一部分<sup>18</sup>。

12. 一般关于科学论文，一些局的审查指南提到英国声学影片的案例，其中指出“[……]仅仅证明在一篇文章或多篇文章中，在科学期刊中做出特定披露，无论该刊物的发行范围如何广泛，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开内容已被相关领域的人员广泛接受，是不足以证明公知常识的。在科学论文中披露的一项特殊知识不会仅因为它被广泛阅读并广泛传播就成为公知常识。这样的知识只有被大多数特定领域人员广泛知晓和接受的情况下才会成为公知常识；换句话说，当这样的知识成为相关领域普通知识库的一部分时才会成为公知常识<sup>19</sup>。

13. 公知常识不必然属于技术人员的“自觉意识”范围，因为有些出版物经常用于查阅而不是记忆，但这仍然属于公知常识的一部分<sup>20</sup>。但是，“一名勤奋的检索人员所能找到的并不同于‘公知常识’”<sup>21</sup>。技术人员必须能够确定参考书籍的适当章节而不需要付出任何重大的努力进行检索。对覆盖几乎所有现有技术的文献进行检索被认为是过度的努力<sup>22</sup>。此外，找到的信息必须是明确的并且可以毫无疑问地直接使用，无需进一步调查<sup>23</sup>。

14. 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公知常识不限于在该国可以获得的知识。然而，在英国，法院认为被当作公知常识的内容必须是英国国内的公知常识<sup>24</sup>。

---

10 见挪威提交给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以及欧专局《审查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3.1 节。西班牙提交的文件在这方面解释说：“由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被认为具有必要的基本技术知识以在相关技术领域实现发明，因此审查员不需要包含来自教科书的任何引文或包含其他众所周知的解释性材料的其他类似出版物。”

1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 2.32 节。

12 参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2.25 节，挪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提交给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和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决定 T171/84 号。欧洲专利局的《审查指南》解释说，议题内容出现在那些书中，因为它已经是公知常识；并非因为它出现在这些书中所以是公知常识（G 部分第 VII 章第 3.1 节）。

13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指出，“已经确定的是，这不仅限于可能被记住的材料，还包括已知存在的材料以及常规提到的材料（例如标准文本和第三手资料）以及特定领域的期刊（*ICI Chemicals & Polymers Ltd v Lubrizol Corp.*, 45 IPR 577）。”

14 见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决定 T426/88 号。

15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挪威和西班牙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2 节；欧专局《审查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3.1 节；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第 E 2.25 节。

16 例如，参见挪威和西班牙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和欧专局《审查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3.1 节。

17 同上。

18 参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中第 3.30.1 节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的 E 2.32 节。

19 参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2 节中援引的“英国有声电影（53 RPC 221 at 250）”、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 2.25 节以及澳大利亚提交的文件。

20 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2.25 节、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2 节以及澳大利亚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21 见澳大利亚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其中引用的“Aktiebolaget Hassle and Astra 制药有限公司诉 Alphapharm 有限公司”案，51 IPR 375 at [72]-[73]。

22 见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决定 T171/84 号。

23 见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决定 T149/07 号。

24 特别是，法院认为：“这其中的原因是，当一方关心欧洲专利或者英国专利的有效性时，其关心的是在英国的权利。现有技术的确可能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公开，但我认为这不意味就像该现有技术位于英国国内一样，技术小组需要考虑。例如，在中国认为是公知常识的事实，但在英国不认为是公知常识，我认为这没有关系。如果英国某一技术领域

15. 在日本和韩国，公知常识是指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的事项/技术，包括众所周知的技术和通常使用的技术<sup>25</sup>。“众所周知的技术”指在相关技术领域被广泛知晓的技术事项。例如，其包括（i）在很多现有技术文件或网页公开的技术事项；（ii）在行业内被广泛知晓的技术事项；（iii）广泛知晓无需提出例子的技术事项。“通常使用的技术”是指广泛使用的众所周知的技术<sup>26</sup>。

16. 在一些国家，非传统的知识也视为公知常识的一部分<sup>27</sup>。

17. 随着时间的推移，专有知识的增长，例如只为某些机构或公司或很少的专家所知晓的知识，使得公知常识和最先进的技术越来越难区分。尽管一个特征、事项或概念可能为一小部分人所知晓，但它不是公知常识的一部分，除非能够表明其被该领域的大多数技术人员所知晓并接受<sup>28</sup>。然而，根据技术的特性，在其他一些案例中，公知常识可能是被相对少数的技术从业者所掌握<sup>29</sup>。

18. 1 区分公知常识与公共知识也很重要，因为某些时候公有领域内的知识并不是公知常识的一部分<sup>30</sup>。

## 结合：对比和协同作用

### 创造性原则和结合

19. 原则上，如果在申请日（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在优先权日）现有技术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中的任何部分能够使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或受到启示通过替换、组合或修改一项或多项这些现有技术特征得到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并具有合理的成功可能性，则发明从整体上是显而易见的<sup>31</sup>。

20. 在考虑是否具备创造性时，不同于新颖性，允许将两篇或者更多的现有技术文献的教导进行结合，例如，不同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只要这种结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也允许将同一现有技术文献中的几个教导进行结合，例如某一本书，条件是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这种结合是有合理基础的<sup>32</sup>。

21.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现有技术信息的结合常被称为“拼接（mosaic）”。在“ASM 组装自动化有限公司诉 Aurigin 技术有限公司”一案中，法院认为“在处理显而易见性时，如果一个缺乏想象力的无创造力的人能把相关文献组合在一起，则此人有权做‘拼接’（见“Technograph 诉 Mills &

的所有技术人员都熟知中国的观点，立场可能会不同”。见英国提交的文件中引用的“Generics（联合王国）有限公司（t/a Mylan）诉 Warner-Lambert 公司”案，[2015] EWHC。

25 日本特许厅的《审查指南》第 2 章第 2.2 节进一步解释：“因此，公知常识包括试验、分析和制造的方法、技术的理论等，只要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判断一项具体的技术内容是否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广泛知晓，不仅应当根据有多少文件展示了该技术内容，还应该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该技术内容给予了多少关注来判断。”

26 见韩国特许厅《专利审查指南》第 4.2.1 节和日本特许厅《审查指南》第 2 章 2.2 节。

27 在“Apimed Medical Honey 有限公司诉 Brightwake 有限公司（[2011] EWPC 2, [2011] RPC 16）”一案中，涉案专利是由蜂蜜和胶凝剂组成的伤口手术敷料。法院认为在优先权日，可能只有很少的从事伤口护理工作的人想到蜂蜜用于伤口处理的临床前景，但该事实不能将这一想法排除在公知常识之外。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2 节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第 2.30 节。

28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3 节引用的“Beloit 诉 Valmet (No.2) [1997] RPC 489 Aldous L. J.”案。

29 见新加坡提交的材料。根据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决定 T475/88 号，单一一本出版物一般不能认为是公知常识。

30 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E 2.26 节。

31 见例如《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09 节。

32 见例如欧专局《审查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16.6 节以及《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发明专利申请组织和审查手册》第 7.6 节。

Rockely”案，[1972] RPC 346）。<sup>33</sup>”类似地，在“J. Mitra And Co. 私人有限公司诉 Kesar Medicaments And Anr”一案中，法院认为：“97. [……]不允许结合单个文件或在先使用，除非能够表明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一个特定的引用时会转向其他引用来补充来自第一个的信息。[……]当处理显而易见性时，不同于新颖性，允许在相关文献中做‘拼接’，但该拼接必须是一个缺乏想象力的无创造力的人能够做到的。<sup>34</sup>”

### 公知常识及其结合

22. 为了评价创造性的目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可能会把一篇或多篇文件与公知常识的教导进行结合。例如，将公知的教科书或标准字典与其他现有技术文件组合在一起通常是显而易见的<sup>35</sup>。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将公知常识记在心里，它可以解释为在相关日，即发明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所有现有技术文件中被广泛获得的知识<sup>36</sup>。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专利法》第 7（2）小节明确规定“与现有技术相比，除非对于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在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存在的公知常识（专利领域之内或之外）而言，一项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具有创造性，不管这种知识是被单独考虑或者与第 7（3）小节中提到的信息一起考虑。”第 7（3）小节规定这样的信息是：

（i）任何一篇现有技术信息；或（ii）两篇或更多现有技术信息的组合，并且能合理地预见到技术人员在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能进行这样的结合。

### 作为一个整体的组合发明

23. 在判断创造性时，要求保护的发明通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该原则也适用于评价组合两项或更多现有技术教导的发明的创造性。因此，即使单独考虑每一项现有技术教导，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未能预见到对这样的多项现有技术进行组合，则满足创造性的要求<sup>37</sup>。

24. 因此，必须注意不要仅仅基于排除了已知特征的权利要求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内容，因为要求保护的发明内容可能存在于某些组合中<sup>38</sup>。类似地，德国法院判决多项特征的组合发明的显而易见性不是靠每项特征的显而易见性来证实<sup>39</sup>。因此，审查必须本着提出的组合的显而易见性进行，绝不能限于对单独特征或子组合的评价<sup>40</sup>。

### 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将其现有技术参考资料进行组合

25. 确定组合发明创造性的中心问题可能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会将其两篇或更多现有技术结合起来。值得注意的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被合理地期待去结合现有技术信息，这一问题整体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显而易见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评价创造性或显而易见性的一般原则和测试也适用于确定组合发明的创造性。

---

33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v Aurigin Technology Pte Ltd* [2009] SGHC 206.

34 *J. Mitra And Co. Pvt. Ltd. vs Kesar Medicaments And Anr.* on 22 February, 2008 (Delhi High Court).

35 见例如《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13 节。

36 阿根廷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37 见例如，《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13 节和《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发明专利申请组织和审查手册》第 7.21 节。

38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与程序手册》第 2.9.2.2 节。

39 See *BGH, X ZR 87/65 (1968) - Betondosierer, GRUR 1969, 182; BGH, X ZR 62/79 (1981) - Kautschukrohlinge, GRUR 1981, 736; BGH, X ZR 115/96 (1998) - Stoßwellen-Lithotripter, GRUR 1999, 145.*

40 *BGH, X ZB 9/79 (1980) - Tomograph, GRUR 1980, 984; BGH, X ZR 46/78 (1981) - piezoelektrisches Feuerzeug, GRUR 1981, 341; BGH, X ZR 19/79 (1981) - First- und Gratabdeckung, GRUR 1981, 732.*

26. 在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将结合两篇或更多不同的现有技术信息时，一个专利局的实践是，审查员应当聚焦于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的问题，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该问题是否有合理的基础（或者一些动机）去组合这些信息<sup>41</sup>。

27. 例如，《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指出，在“问题-解决”法中，允许将一篇或多篇文献、文献的部分或者其他现有技术（例如公开的在先使用或非书面的通用技术知识）的公开与最接近现有技术进行结合。但是，必须有多于一件的公开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结合以形成特征组合，这一事实可能表明其存在创造性，例如，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不仅仅是特征的集合的话<sup>42</sup>。

28. 一些专利局引导审查员注意不同的问题，以确定结合两篇或多篇不同的现有技术的教导是否显而易见。这些问题包括：

(i) 教导的属性和内容是否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可能或不可能去结合它们。

例如，在评价组合发明创造性时应当考虑教导是否来自类似的、邻近的或遥远的技术领域<sup>43</sup>。

通常来说，当其中一篇含有对另一篇清晰无误的参考时，两篇文献结合的教导也是显而易见的<sup>44</sup>。然而，得出“结合是显而易见的”这样的意见以作出有关创造性的评价意见，并不必然要求文件中有明确的交叉引用<sup>45</sup>。

(ii) 从周边文献材料中分离出单独的文献所需的选择数量<sup>46</sup>。

可以结合用于创造性驳回的信息件数是没有限制的。通常，结合的特征数量越多，具有创造性的几率越大<sup>47</sup>。依赖于大量现有技术参考文献的事实可以表明不合适的后见之明的可能性<sup>48</sup>。

(iii) 是否有一件信息倾向于背离（或者教导）多个现有技术信息的结合<sup>49</sup>。

例如，如果因为与发明必不可少的公开特征互不兼容，而在实践中不能容易地从整体上结合这两项特征，那么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这些特征的结合通常被认为不是显而易见的<sup>50</sup>。

(iv) 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问题以及产业技术趋势和需求。

根据一个专利局的实践，当审查员通过结合不同的现有技术决定创造性时，审查员可以考虑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问题以及产业技术趋势和需求等<sup>51</sup>。

---

4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和程序手册》第 2.5.5A 节。

42 另见《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的组织和审查手册》第 7.6 节、韩国特许厅《专利审查指南》第 7 部分以及 ARIPO 的《审查指南》第 3.7.9 节。

43 参见例如，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16.6 节、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43 节、ARIPO《审查指南》第 3.7.9 节和《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12 节。

44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43 节、ARIPO《审查指南》第 3.7.9 节。

45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H 4.42 节。

46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43 节。

4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审查指南》H 4.46 节。

48 韩国特许厅《专利审查指南》第 7 节。另见本文关于事后分析的讨论。

49 参见例如，《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和程序手册》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

50 参见例如，欧专局《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16.6 节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43 节。

51 韩国特许厅《专利审查指南》第 7 节。

(v) 文献的年代。

年代比较久的说明书，如果其专门地教导了发明需要克服的问题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理解其重要性，可以作为显而易见性驳回意见的良好基础<sup>52</sup>。然而，文献年代久远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其不可以作为显而易见性驳回的基础<sup>53</sup>。每个现有技术必须被评估，就像其被认为在相关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是新的<sup>54</sup>。

(vi) 有益效果。

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参考资料的有益效果在一些专利局的审查指南中被认为是支持存在创造性的一个因素。例如，当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有益效果满足如下条件 (i) 或 (ii) 且超出基于现有技术的预期时，它们应当被认为是支持存在创造性的因素：(i) 要求保护的发明具有不同于现有技术的属性的效果，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时基于现有技术不能预计该发明的效果；或者 (ii) 要求保护的发明具有相同属性的效果，但是显著好于现有技术，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时基于现有技术不能预计该发明的效果<sup>54</sup>。

(vii) 是否是特征的组合或者仅仅是特征的集合（参见“组合与并列或集合”部分，下同）。

29. 类似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的《专利审查指南》指出，在决定组合发明的创造性时，通常需要考虑如下因素：(i) 那些组合的技术特征功能上是否互相支持；(ii) 组合的难度或容易性；(iii) 进行现有技术组合的任何技术动机；和 (iv) 组合的技术效果等<sup>55</sup>。

30. 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确定程度，德国法院认为，尽管当普通技术人员也能将这些特征进行组合时不具有创造性，然而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时只能潜在地达到该发明，则具有创造性<sup>56</sup>。当提出的两个不同方案的结合在实践中证明是有效的，且通过其结合获得特别的优势，那么将具有创造性。然而，如果发明仅仅包括特征的为人熟知的效果，那么不能假定其具有创造性<sup>57</sup>。

31. 而且，为了评价创造性，由于两个或更多教导“结合的显而易见性”由本领域技术人员来决定，其改变现有技术教导的动机不必与申请人在本发明中的动机一致。此外，现有技术参考资料无需揭示该组合能实现申请人发现的相同好处或结果。现有技术可能揭示要求保护的发明，但却可以是出于不同的目的或者解决不同的问题<sup>58</sup>。

32. 美国“KSR 国际公司诉 Teleflex 公司”案中，最高法院基于其先例重新确认了原则：“当没有获得比预期更多的结果时，熟悉的元素根据已知方法的组合可能是显而易见的。<sup>59</sup>”当考虑已知元素组合的显而易见性时，起作用的问题是：“该改进是否多于现有技术元素根据其已有功能所能预期的使用。<sup>60</sup>”

---

52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8 节，提到 *Jamesigns (Leeds) Limited's Application [1983] RPC 68*。

53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39 节，提到 *Brugger and others v Medic-Aid Ltd ([1996] RPC 635)*。

54 参见例如，日本特许厅《审查指南》第 III 部分第 2 章第 2.3.2 节。

5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 4 章第 4.2 节。

56 *BGH, I ZR 117/54 (1956) - Wasch- und Bleichmittel, GRUR 1956, 317*。

57 德国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58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13 节。

59 *KSR International Co. v. Teleflex Inc. (KSR), 550 U.S. 415-16, 82 USPQ2d at 1395*。

60 *Ibid at 417, 82 USPQ2d at 1396*。

33.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实践，可以支持显而易见性结论的一个典型的理由包括根据已有方法结合现有技术元素以产生可预期的结果<sup>61</sup>。在适用该理由时，审查员必须明确如下几点：

(i) 发现了现有技术包括宣称的每个元素，尽管不必在单个现有技术参考资料中，要求保护的发明和现有技术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在单个现有技术参考资料中没有所述元素的实际组合；

(ii) 发现了本领域技术人员本能够通过已知的方法结合宣称的元素，且在组合时，每个元素仅仅执行与其分离时相同的功能；

(iii) 发现了本领域技术人员本应认识到组合的结果是可预期的；以及

(iv) 由于考虑中的案件事实，基于 Graham 事实调查的任何其他发现可能是必要的，以解释显而易见性结论<sup>62</sup>。

34. 相反地，在组合权利要求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或者争论以表明：(i)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通过已知方法组合成宣称的元素（例如，由于技术上的困难）；(ii) 组合的元素不仅仅执行每个元素单独执行的功能；或者 (iii) 宣称的组合的结果是不可预期的<sup>63</sup>。

### 组合与并列或集合

35. 一般而言，在组合权利要求的情况下，以下看法是不正确的：组合权利要求中独立的特征特征是已知的或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就认为要求保护的全部客体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权利要求仅仅是“集合或者特征的并列”，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组合，为了证明特征的集合不具有创造性，只需分别证明单独的特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sup>64</sup>。

36. 如果特征之间的功能性的相互作用实现了组合的技术效果，举例来说，不同于并且大于个别特征技术效果的总和，那么这一组技术特征就被视为一种真正的特征的组合。换句话说，个别特征的相互作用必须产生协同作用。如果没有这种协同作用存在，仅属于特征的集合<sup>65</sup>。就此而言，西班牙最高法院裁决：“在分析了案件的有关报告后，法庭认定新专利权的原始权利要求（也就是随后的权利要求所源于的主要权利要求）并不仅是对比文件 D1、D2 和 D3 中所反映的现有技术的并列，因为其某些特征实质上是不同的，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sup>66</sup>”

37. 在很多司法管辖区，在组合的特征“相互作用”或者“相互关系”以及组合创造的“协同效用”是真正的定义组合发明的本质概念。在一个国家的实践中，相似的说法被表达为“诸多要素合作产生统一结果”<sup>67</sup>。对于“协同作用”的含义，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规定：“如果两个特征的功能是互相联系的，并且产生附加的效果，超过了每一个特征孤立地产生的效果的总和，那么就认为两个特征协同地互相影响。如果特征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或者当技术效果是同类时，合计产生增强但却不变的效果，是不足以认为存在互相影响的。<sup>68</sup>”相似地，在“SABAF SpA 诉 MFI 家具中心有限公司”案

---

61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 第 2141 段。

62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2143 段。

63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2141 段。

64 例如，见《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05 节、欧专局《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16.7 节、《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中美洲国家工业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和审查手册》第 7.2.1 节和 ARIPO《审查指南》第 3.7 节第 17.2.1 条。

65 同上。

66 *ECLI: ES:TS:2010:1365: Supreme Court, Disputes Division, Madrid Section 3, Date: 25/03/2010, Appeal No. 1444/2009.*

67 《加拿大专利局操作手册》第 15.02.04 节。

68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决定 T1054/05 号。



件中，法院认为在判断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之前，需要先决定发明是什么。特别是，第一步是审查员要决定其正在处理一项发明，还是为了进行创造性评价，要处理两项或多项发明。如果两个发明之间彼此互相作用，换言之，如果在它们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他们就组成了一个具有组合效果的单一发明，那么关于创造性的法律规定就适用于这个组合的构思<sup>69</sup>。这种协同作用的证据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在申请之后提交的证据都不能用于展示其创造性。

38. 此外，关于协同作用，“葛兰素集团专利”（[2004] RPC 43）案中指出：“如果需要依赖协同作用，它必须被权利要求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并且必须在说明书中对其进行描述。在现有说明书中未描述超出来自两个组成部分自身自然属性所产生的作用之外的协同作用。”

39. 如果组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在请求保护的组成部分之间的意料之外的协同作用的证据，不能证明该组合具有创造性。特别是，如果组合两类活性剂是已知的，用同一种或其他种类的更新、效果更好的活性剂替代组合中的活性剂一般不可能被认为具有创造性<sup>70</sup>。

40. 此外，如果组合部分的协同作用不强于同等的现有技术的组合，那么这一协同作用在这一组合中并不构成具有创造性的证据。在“T 492/99 NIPRO”中指出，在主权利要求中请求保护的组合消炎药相对于现有技术并不具有优势，因此，争议的权利要求并不具有创造性<sup>71</sup>。

41. 与真正的组合发明形成对照的是，如果请求保护的发明仅通过其正常的途径发挥功能并且不产生任何非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则请求保护的发明只是已知装置或过程的并列或联合，例如，一台生产香肠的机器由一种已知的绞肉机和一种已知的填料机顺序地拼接在一起<sup>72</sup>。西班牙的法院认为“专家自己的解释突出了一个事实，两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实现其固有功能，在他们之间没有协同作用或类别上的组合，尽管两者逻辑上集成或相互连接以实现产品的整体操作，并确保展示了每个要素和设计的每个性能。或者用另外一种说法，Don Isaac 自己也确认了这只是要素的并列或集合。”<sup>73</sup>

42. 同样地，根据加拿大的实践，如果每个要素实现各自的功能并且任何一个要素被移除，留下的要素可以继续实现各自的功能，那么一项权利要求的客体被认为仅是集合。一项发明仅是各部分的并列或已知装置的集合，如果单独使用每个部件或装置，其功能与预期相同，那么这种集合并不是一项真正的组合，只是一种集合。已有部分的集合不能形成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的基础<sup>74</sup>。

43. 同理，在讨论一项专利在什么环境下可能被认为是显而易见的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KSR 案件中注意到了两个先例，举例说明了已知要素的组合只不过是产生可预计的结果。在“Anderson’ s-Black Rock 公司诉 Pavement Salvage 公司”案中，法院认为组合中已存在的要素所发挥的作用只不过相当于他们分开、连续地运行所产生的作用<sup>75</sup>。在“Sakraida 诉 AG Pro 公司”案中，法院推断出一项结论，即当一项专利仅是排列了旧有要素，每个要素只是发挥已知功能，产生的只不过是这种排列可预期的效果，组合就是显而易见的<sup>76</sup>。

---

69 *SABAF SpA v MFI Furniture Centres Ltd* [2005] RPC 10.

70 *Glaxo Group’ s Patent* [2004] RPC 43 and *Richardson-Vicks’ Patent* [1995] RPC 568.

7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第 8.167 节。

72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13.14(c)条、欧洲专利局《指南》G 部分第 VII 章第 24.2.1 节和西班牙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73 *ECLI: ES:APM:2012:22629: Provincial Court of Madrid, Section 28, Ruling No. 392/2012, Date of Ruling 17/12/2012, Appeal No. 720/2012.*

74 《加拿大专利局操作手册》。

75 *Anderson’ s-Black Rock, Inc. v. Pavement Salvage Co.*, 416-17, 82 USPQ2d at 1395.

76 *Sakraida v. AG Pro, Inc.*, 417, 82 USPQ2d at 1395-96.

44. 在一些国家，一般而言，并列或者仅是已知发明的集合并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例如，《印度专利法》第 3 (f) 节指出，仅以已知方式彼此独立起作用的已知装置的简单集合或重新集合或重复不是发明。例如，仅将旧技术并列排列，使其每个按照其自身功能彼此独立起作用，就不是一个可授予专利的组合<sup>77</sup>。当一项集合或装置的两个或更多的特征是已知的，并且他们在功能上没有任何相互依赖地并列，他们应当被认为是已知的<sup>78</sup>。但是，当旧技术放在一起产生一些工作上的相互关系，产生了新的或改进的结果，那么这些技术的集合所带来的工作上的相互关系就可能成为专利权保护客体。在“Lallubhai Chakkubhai 诉 Shamaldas Sankalchand Shah”案中，法院认为新组合可以成为专利权保护客体，尽管组合的各部分本身是旧有的，但新的产品并不是各部分本身的集合，而是各部分共同集合和工作的结果。新组合的价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产生的结果。如果稍作改动，那些实际上毫无用处的东西变成有用和重要的东西，那么这种改动就是专利权的保护客体<sup>79</sup>。

45. 相似地，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法律规定，已知发明的并列或已知产品的混合，或形式、规模、材质上的修改，是不能授予专利权的，除非这种结合或合并实际上使其不能分开发挥功能，或者他们的特殊品质或功能已被修改以至于产生了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非显而易见的工业效果。例如，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知产品混合的发明是被排除在可授权专利之外的，因为他们被视为已知发明的并列。这样的混合具有各种材质性能总和的特征，并不产生协同作用或现有技术未揭示的有益效果，或者未实现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的工业效果。相反地，当组合的要素产生了新的技术效果，强于每个有效成分单一效果的总和，那么两项已知有效要素组合的发明会被认为具有创造性<sup>80</sup>。

46. 在澳大利亚，仅是混合物的发明不能被授予专利。根据 1990 年《专利法》第 50 (1) (b) 节，如果发明是一种能够用于食品或药品的发明（无论是用于人类或动物、内用或外用），并且仅是已知成分的混合，或者是仅采用混合方式生产这种物质的方法，专利局长可以拒绝接受专利申请或授予专利权。一项仅是已知物质的混合物意味着其是仅展示已知特性成分的集合的混合物。不管在发明之间存在何种潜在的相互作用关系，仅是混合物可能意味着如果其组合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并且结合仅是“根据已有功能对现有技术要素的可预测使用”<sup>81</sup>而没有协同作用，那么就不具有创造性。相反地，如果存在协同作用，在组合发明中存在潜在的相互作用关系或一些其他非显而易见的优势，那么混合物将是显而易见的<sup>82</sup>。

## 事后分析的危險

### 关于事后分析问题的概述

47. 事后偏见，即评价人已知某些决定或事件的结果后，再去评价该过去发生的决定或事件，特别是从事前的角度判断该过去事件的可能性、可预见性或可预测性时所存在的心理偏差<sup>83</sup>。据有关报告，

---

77 《印度专利局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指南》第 3 节。

78 *Rampratap v. Bhabha Atomic Research Center*, 1976 IPLR 28 P. 35.

79 *Lallubhai Chakkubhai v. Shamaldas Sankalchand Shah*, AIR 1934 Bom 407.

80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81 *KSR Int' l Co. v. Teleflex Inc.*, 550 U.S. 398, 417.

82 澳大利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83 See Zachary Quinlan, *Hindsight Bias in Patent Law: Comparing the USPTO and the EPO*,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37, Issue 6, 2014, Article 3.

当法律和陪审团等评价人员必须及时回顾并判断过去作出的决定时<sup>84</sup>，事后偏见存在于众多法律领域，包括过失、不当行为、公司法和专利法等。

### 专利法中的事后偏见

48. 在专利法中，事后偏见在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时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这是一个特别主观的判断，因此会被评价者过去的看法所影响。在创造性的分析中会发生事后偏见，是因为专利审查员和法官是在该发明被专利申请公开之后才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审查。换句话说，当评价要求保护的发明时，评价人已经获得有关新发明，及其与已知的装置和方法（即现有技术）相比如何运转等信息。因此，已知本发明内容的审查员更加可能认为该发明具有显而易见性，从而并低估其创造性。

49. 技术的进步往往以逐步迈向解决方案的方式发生，回顾来看，这些处于边缘的进步看起来似乎是十分简单和不言自明的，在回溯发明人已经开辟的道路时更是如此。因此，评价人在已知所需的解决方案时，很容易受到一系列关于从现有问题通过连续简单步骤向前推理的误导。

50. 评价要求保护发明是否显而易见时，大多数的专利系统是不允许事后分析的。特别是各国的专利审查指南和判例法，在评价创造性时明确地反对事后分析<sup>85</sup>。正确的分析方法要求避免在有关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影响下查阅现有技术的参考文献：评价人应该尝试将自己置身于面对未知发明的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然而，由于专利或专利申请已经提出了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发明），因此这必然是一种人为的立场<sup>87</sup>。

### 仅在申请日（优先权日）的知识水平是相关的

51. 评价创造性要求的一般规则是，评价应当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或优先权日），从不知道该项发明如何作用的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进行。因此，在评价创造性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审查员应当试图想象在申请人于专利申请中公开本发明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所面临的技术总体状况<sup>88</sup>。只有在申请日（优先日）的知识水平才能归于技术人员。所有在该日期之后产生的专业知识都应当无视<sup>89</sup>。与现有技术相比较，从本发明获得的知识不能解释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

84 参见 Hal R. Arkes & Cindy A. Schpani, *Medical Malpractice v.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Differences in Hindsight Bias*, 73 OR. L. REV. 587, 589 - 90 (1994) (将医疗纠纷判决中事后偏见的流行与商业判断规则进行比较，该规则保护企业高管免于事后偏见)；LaBine & LaBine, *Determinations of Negligence and the Hindsight Bias*, 20 LAW. HUM. BEHAV. 501, 510 (1996), at 506 - 10 (讨论受害方的存在如何使潜在陪审员更容易在专业疏忽案件中发现疏忽)，Zachary Quinlan 的文中有所援引，同上。

85 参见例如，《加拿大专利局操作手册》第 15 章、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第二章第四节第 6.2 节、哥伦比亚《专利申请指南》第 2.13.6.3 节、日本《专利与实用新型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第 3.3 条、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第 4C 节、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10 节、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专利审查指南》第 6.5.3.5 节、《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2141 节、欧专局《审查指南》第七章第 (8) 节。

86 见例如，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2016 年 8 月底第 18 版，第 185 页。

87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实务手册》第 3.10 节。

88 见挪威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89 见德国提交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材料。

52. 关于该问题，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指出，“在发明作出时”的要求是为了避免不当的后见之明。其认识到将审查员的思想设定于发明做出时的困难：

“决策者忘记其曾经获得的……关于所要求保护发明的信息，将思想设定到发明做出之时（通常已经过很多年），并使之占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思维，这是十分困难但又必要的……”<sup>90</sup>。

53. 类似地，西班牙最高法院表示，“首先，被质疑的判决似乎是基于错误时间的现有技术水平和技术人员的一般知识而评价了现有技术，即基于审判发生或裁判发布之日，而不是专利申请之日，因此，这属于事后分析。”<sup>92</sup>对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指南认为，“……审查员应当牢牢记住，对发明的创造性评价是由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依据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与发明进行比较而作出的，以减少和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 减少事后分析的风险

54. 如文件 SCP/22/3 所述，一些局建立了评估创造性的标准方法，例如“问题—解决”法，或“风帆冲浪”法，不仅支持创造性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而且在认定创造性时也降低了事后分析的风险。例如，欧洲专利局的上诉委员会曾多次指出，正确应用“问题—解决”法避免了利用本发明的知识进行事后分析<sup>93</sup>。在新加坡，专利审查应遵循所谓的“风帆冲浪”法原则，以尽量减少事后分析的风险<sup>94</sup>。

55. 事后偏见可能在不同审查阶段进行创造性分析时发生，例如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sup>96</sup>和确定要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时<sup>97</sup>。然而，在现有技术的结合阶段，应该特别关注事后偏见的问题。

56. 一些局的《专利审查指南》应用“问题—解决”法，解决了在结合现有技术参考文献时的事后分析问题。结合现有技术尤其容易受到事后分析的影响，因为现有技术检索是根据本发明的性质和特

---

90 《审查指南》第 2141 节“确定显而易见性”，35 U.S.C. 103 [R-08.2017]，网址：<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2141.html>。

91 《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2145 段中，对反驳申请人争辩申请的驳回是基于事后分析的说法进行了讨论，其中表明：“申请人可能会争辩说，审查员对于显而易见性的结论是基于不恰当的事后分析，然而任何显而易见性的判断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必然是基于事后分析，但只要仅考虑在做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时本领域的普通技术水平以内的知识，并且不包括从申请人的发明中获得的知识，这样的重构就是合理的。”*In re McLaughlin*, 443 F.2d 1392, 1395, 170 USPQ 209, 212 (CCPA 1971)，美国专商局《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X.A 小节第 2145 段中有援引。

92 参见西班牙提交的材料，其中提到 ECLI: ES:TS:2017:4251: Supreme Court. Civil Division. Section 1. 10/05/2017, Appeal No. 699/2015。

93 参见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 (T 24/81, OJ 1983, 133; T 564/89, T 645/92, T 795/93)，2016 年 7 月，第 18 版。

94 *Windsurfing International Inc. v Tabur Marine (Great Britain) Ltd.* 4.18[1985] RPC 59. 在本案中，英国上诉法院认为，显而易见性问题“必须得到回答，而不是通过事后的优势去评价现在已知的，和在优先权日已知的事情，并质疑前者是否自然且明显地从后者推导而来，而应当是通过假设被审查专利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优先权日是否认为显而易见而评价”。

95 尽管如此，在 *First Currency Choice Pte Ltd v Main-Line Corporate Holdings Ltd* [2008] 1 SLR(R) 335 案件中，法院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更简单的方法可能是适当的：“……在实践中，很难将风帆冲浪法分解成其组成部分，因此，虽然风帆冲浪法仍然是一个有用的指导，但最重要的一点是，应该牢记风帆冲浪法只不过是最好地、务实地表现司法创造性，解释和阐明该法第 15 条的要求的。”参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第 4C 节。

96 见欧专局上诉技术委员会案例 T0246/04，第 50-51 页（2007 年 7 月 12 日）（“为避免事后分析，最接近的技术的状态通常不仅仅表现为表面上最相似，而是为了解决相同的主要问题或旨在与要求保护的发明达到相同的目标而构思的，并且需要最少的结构和功能修改”）；上诉委员会案例法（2013 年第 7 版），第 169 页（关于不能将参考文献用作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审查案例，因为该现有技术没有解决与发明类似的问题，且得出结论认为必须使用事后分析的方法才能选择这种参考文献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97 见欧专局上诉技术委员会案例 T0229/85（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必须以不包含指向解决方案的方式来表述，因为将本发明的要素包含在问题中必然导致事后分析）。

征而获得现有技术参考文献。例如，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告诫审查员，“检索获得的文献必然已经获知了哪一事物构成了所指称的发明，（审查员）应该试图想象在申请人做出贡献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所面对的整体技术水平，并应该设法对该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真实性’评估。<sup>98</sup>”挪威的《审查指南》中也有类似表述<sup>99</sup>。引用大量现有技术参考文献的事实可能就表明了存在不恰当的后见之明或缺乏有效理由驳回的可能性<sup>100</sup>。

57. 在美国“Mintz 诉 Dietz & Watson 公司”<sup>101</sup>一案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澄清了“KSR 国际公司诉 Teleflex 公司”案<sup>102</sup>，说明了避免不恰当事后分析的三个步骤：（1）要求阐明“常识”；（2）避免使用专利本身来定义本发明所解决的问题；（3）强调分析非显而易见的客观标准的必要性。

58. 关于上述步骤一，尽管地区法院根据“常识”的方法得出结论，认为“明显可以尝试”所要求保护发明的一个要素即应当为常识，但联邦巡回法院认为这需要更多的阐明，而不仅仅是说其为“常识”：“除了引用‘常识’（没有任何记录显示这种知识会存在于普通熟练的技术人员之中）这个词以外，地区法院对显而易见的判断超出了限制”。关于步骤二，联邦巡回法院认为地区法院使用发明本身来界定发明所解决的问题是错误的。这种方法之所以错误，是因为要解决的问题本身可能是非显而易见的；一旦知道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方案可能几乎是确定的。联邦巡回法院表示：“一般而言，创造性的贡献常常在于以新的、启示性的方式来界定问题。”因此，联邦巡回法院强调，就步骤三而言，“这些客观的指导标准，是法院在克服潜意识产生的事后偏见这一艰巨任务时的有力工具”，并且其“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显而易见的分析方法，对抗事后偏见”。

[文件完]

---

98 见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专利审查指南》第 6.5.3.5 节，挪威《审查指南》和欧专局《审查指南》G-VII (8) 节。欧专局《审查指南》进一步指出：“例如，如果一项发明具有相当的技术价值，特别是如果其提供的技术优势是新的和令人惊讶的，而且不仅仅是在“单向”情景下具有额外效果（见 G-VII 10.2 节），并且该技术优势可以令人信服地与定义本发明的权利要求中包含的一个或多个特征相关联，那么审查员驳回并认为该要求缺乏创造性时应当持谨慎态度。”

99 见挪威提交的材料。

100 韩国特许厅《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解释，“在确定将两种或更多种其他现有技术结合是否显而易见时，审查员应考虑以下几点：（i）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很可能将其结合起来；（ii）现有技术是否来自相似或相邻的技术领域；以及（iii）是否有合理的基础将其进行结合”。

101 *Mintz v. Dietz & Watson, Inc.* (Fed. Cir. 2012), pp.9 -12.

102 *KSR International Co. v. Teleflex Inc. (KSR)*, 550 U.S. 398, 82 USPQ2d 1385 (2007).